

史記

欽定四庫全書
史記

帝太康	帝仲康 太康弟	帝相	帝少康	帝子 反亦作寧 通與所通 后傳諸有 仍生少康 其子子衣	帝槐 一音五子 水作本	帝芒 一作荒	帝泄 音薛
昌若生 曹圉曹 皇僕皇	冥生振 差弗生	振生徵 公非生	徵生報 高圉高	丁 圉生亞	報丁生 亞圉生	報乙報 公祖類	丙 乙生報
報丙生 公祖類	壬壬生 太王	癸 壬生主 宣父	主癸生 宣父生	天乙是 季歷季	爲殷湯 歷生文	從湯至 王昌益	帝十七 世易卦
文王昌 生武王	發						

周武王伐殷 從黃帝至武 王十九世	魯齊晉秦楚宋衛陳蔡曹燕	成王誦 非 本或作康	康王釗 刑錯四十餘年 音耶	昭王瑕 南巡不返不起 諱之 宋志云昭王南 伐楚幸由麻而 左涉漢中流而 誤由麻水王遂 卒不復周乃侯 其後于西蜀也	穆王滿 至作南刑荒服不 考
		周公旦 太公唐叔虞	魯公伯禽 呂伋齊侯	考公乙公武侯旁皐	考公癸公成侯大凡
		遼東燕繇微子 助紂釋父啓	女防熊父	熊繇	熊勝
		方廣有	微仲康伯申公蔡仲	宋公	丁公嗣伯孝公宮侯仲君
		兄紂武王	父孫半王	幸伯	孝公宮侯仲君
		弟後之武王	侯至	相公蔡伯太伯	
		弟武王			
		姓周			

帝不降

帝肩不降弟

帝廬反又音勳其斬

帝孔甲不降子好鬼神淫亂不好德二龍去

帝皐宋忠云

帝發生發及履癸履癸一名桀

帝履癸是為桀

從禹至桀十七世從黃帝至桀二十世

殷湯代夏氏從黃帝至湯十七世

帝外丙湯太子太丁登卒故立次弟外丙

帝仲壬外丙弟

帝太甲故太子太丁子淫伊尹放之桐宮三年悔過自責伊尹乃迎之復位

帝沃丁伊尹卒

張夫子問褚先生曰褚先生名少孫元成詩言契后稷皆無父而生今按諸傳記咸言有父父皆黃帝

子也按上契及后稷皆帝嚳子此云黃帝子者謂是黃帝之孫耳按嚳是黃帝曾孫而契稷是立孫也得無與詩謬乎褚先生曰不然詩言契生於卵后

稷人迹者欲見其有天命精誠之意耳鬼神不能自成須人而生奈何無父而生乎一言有父一言無父信

以傳信疑以傳疑故兩言之堯知契稷皆賢人天之所生故封之契七十里後十餘世至湯王天下堯知后

稷子孫之後王也故益封之百里其後世且千歲至文王而有天下詩傳曰湯之先為契無父而生契母與

姊妹俗於玄丘水有燕衛卵墮之契母得故舍之誤吞之即生契按史所引出詩謬故曰詩傳殷本契

生而冥有立為司徒姓之日子氏子者茲茲益大也詩人美而頌之曰殷社土詩云芒芒天命玄鳥降而生商

恭王伊扈

幽公哀公厲侯大駱熊揚晉公趙伯俱公厲侯富伯

懿王堅魏公胡公靖侯非子熊渠

周道義詩人作作義本

孝王辟方厲公獻公

懿王弟厲公獻公

夷王燹獻公武公

懿王弟厲公武公

厲王胡秦仲熊延

以惡聞遇亂出奔逃死于義

共和武公

二伯行政武公

弟武公

弟武公

弟武公

弟武公

弟武公

弟武公

弟武公

弟武公

商者質殷號也文王之先為后稷后稷亦無父而生后稷母為姜嫄有郇氏之女也出見大人蹟而履

踐之知於身則生后稷姜嫄以為無父賤而棄之道中牛羊避不踐也抱之山中抱音普茅反山者養之

又捐之大澤鳥覆席食之姜嫄怪之於是知其天子乃取長之堯知其賢才立以為大農姓之曰姬氏姬者

本也詩人美而頌之曰厥初生民深脩益成而道后稷之始也孔子曰昔者堯命契為子氏為有湯也命后

稷為姬氏為有文王也太王命季歷明天瑞也太伯之吳遂生源也言太伯之讓季歷居吳不返者欲使傳文王武王撥亂反正成周道遂天

下生生之天命難言非聖人莫能見舜禹契后稷皆黃帝子孫也黃帝策天命而治天下德澤深後世故其

子孫皆復立為天子是天之報有德也人不知以為汜從布衣匹夫起耳夫布衣匹夫安能無故而起王天

下乎其有天命然黃帝後世何王天下之久遠邪曰傳云天下之君王為萬夫之黔首請贖民之命者帝有

福萬世黃帝是也五政明則脩禮義因天時舉兵征伐而利者王有福千世蜀王黃帝後世也按系本

云黃帝後世子孫也且黃帝二十五子分封賜姓或於蠻夷蓋當然也蜀王本紀云朱提有男子杜宇從天

而下自稱望帝亦蜀王也則杜姓出唐杜氏蓋陸終氏之脩亦黃帝之後也蜀王本紀云朱提有男子杜宇從天

皇之際黃帝與子昌意娶蜀山氏女生帝嚳立封其支庶於蜀王本紀云朱提有男子杜宇從天

蜀歷虞夏商周衰先稱王者蠶叢國破子居姚雋等處蜀王本紀云朱提有男子杜宇從天

以其先之有德澤流後世邪行道德豈可以忽乎哉人君王者舉而觀之漢大將軍霍子孟名光者亦黃帝

後世也按系本云霍國真姓後周武王此可為博聞遠見者言固難為淺聞者說也何以言之古諸侯

以國為姓霍者國名也武王封弟叔處於霍後世晉獻公滅霍公後世為庶民往來居平陽平陽在河東河

東晉地分為魏國以詩言之亦可為周世周起后稷后稷無父而生以三代世傳言之后稷有父名高辛高

辛黃帝曾孫黃帝終始傳曰蓋謂五行義緯漢典百有餘年有人不短不長出白燕之鄉按一作

平陽人平陽今晉州霍邑太秦時霍伯國漢為縣後漢改縣曰持天下之政時有嬰兒主昭帝也行車

永安隋又改為霍邑通檢記傳無白燕之名疑白燕是鄉之名持天下之政時有嬰兒主昭帝也行車

帝令如御行車使不前也霍將軍者本居平陽白燕臣為郎時與方士考功方士最功也會旗亭下西京

索隱述贊曰高辛之傳大啓頑辟脩己吞葦石紐與王天命玄鳥簡狄生商姜嫄履跡跡流岐昌俱有歷運互有興亡風餘周召刑措成康出彘之後諸侯日彊

史記卷十三

史記卷十三考證

三代世表。臣德齡

按五帝時以天下爲公器子賢則傳子子不賢則更擇人故黃帝不立其子元囂昌意而立其孫高陽高陽不立其子窮蟬而立其族子高辛高辛以長而立摯摯崩堯踐大位內外咸服略無疑阻及堯禪舜舜禪禹舉大統之傳若行所無事公天下之勢使之然也自禹底定山川咸則三壤成賦中邦勢乃不得不家天下蓋運會自然而然非禹有所利於其間自是而大統歸於一姓禪讓不可復行日夏曰殷曰周遠紹五帝列爲三代立隆萬世史遷表而叙之所以作以後萬萬世有天下者之模範也以本紀首述五帝而三代世系又皆出於黃帝故仍自黃帝叙起而名其篇則曰三代世表司馬貞索隱但以三代代系計論似未竟其義

周屬

差弗生毀淪。本紀淪作淪

夏

帝芒索隱音亾一作荒。監本作一作蒼人今改正

殷

帝小甲索隱小甲太庚子。監本庚訛作康今改正

帝中丁。監本注云俗本作仲丁。臣照按此注既非集解亦非索隱正義不知爲誰氏之語且中卽仲古字作

中耳非有異義也史記內古字甚多不應獨注此一字今刪

帝康辛索隱或作馮辛系本作祖辛誤也按上祖乙己生祖辛故知非也。臣照按禮記云周人以諱事神是

諱名之典始于周人殷未有也自康辛以前莫不以十干爲名則同名者多矣何獨疑焉雖系本作祖辛未

印是自然索隱之說固非也

周

周武王伐殷○

臣照

按上文云殷湯代夏氏則此亦應云周武王伐殷

昭王暇索隱宋忠云昭王前伐楚辛由靡爲左○本紀由作游

楚

熊驚組○世家驚作擊

殷社苾苾○秦藩本有詩云土三字注今從之

臣照

按毛詩本文作宅殷土苾苾今日殷社不得謂之苾苾也

先儒必有引詩以証其失者特此三字不知其爲集解歟索隱歟正義歟姑仍秦藩本之舊俾後世有考凡
卷內未經添明集解等陰文字者俱放此

乾隆四年秋

史記卷十三

考證

四

史記卷十四

漢 太史 令 司馬 遷 撰

宋 中 郎 外 兵 曹 參 軍 裴 駢 集 解

唐 國 子 博 士 弘 文 館 學 士 司馬 貞 索 隱

唐 諸 王 侍 讀 率 府 長 史 張 守 節 正 義

十二諸侯年表第二 篇言十二實敘十三者歲夷狄不數與又霸

太史公讀春秋歷譜謀 在後故也不數與而敘之者閭閻霸盟上國故也

公得讀 至周厲王未嘗不廢書而歎也曰嗚呼師摯見之矣

也紂為象箸而箕子唏 也音治略反唏歎聲音許既反又音希希亦聲餘故記曰夫子曰嗚呼其甚也亦音備

周道缺詩人本之衽席關雎作仁義陵遲鹿鳴刺焉及至厲王以惡聞其過 故國諱云厲王止謗道路以目

卿懼誅而禍作厲王遂奔于鏡 鏡地名在河東後為永安縣也

天子然挾王室之義 音協 以討伐為會盟主政由五伯 伯音霸五伯者齊桓公晉文公秦穆公宋襄公楚莊王也 諸侯恣行 下孟反

淫侈不軌賊臣篡子滋起矣齊晉秦楚其在成周微甚封或百里或五十里晉阻三河齊負東海楚介江淮 介音界言楚以江淮為介一云介者夾也

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煩重 去音

記修春秋去其重複之文也 義呂反重音逐龍反言約史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

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

左氏春秋鐸椒為楚威王傳為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卒四十章為鐸氏微 鐸所撰名鐸氏微

孝成王時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觀近世亦著八篇為虞氏春秋 志云十五篇虞卿撰 呂不韋者秦莊襄王

相亦上觀尚古刪拾春秋集六國時事以為八覽六論十二紀為呂氏春秋及如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之徒

乾隆四年校刊

各往往摭摭春秋之文以著書不可勝紀孫固無所遺此固蓋齊人韓固傳詩者也漢相張蒼歷譜五德按張蒼者終始五德傳也上大夫妻仲舒推春秋義頗著文焉秋繁露是

太史公曰儒者斷其義馳說者騁其辭不務綜其終始歷人取其年月數家陰陽術數之家也隆於神運一作通譜謀獨記世諡其辭略欲一觀諸要難觀音奴丹反於是譜十二諸侯自共和訖孔子表見春秋國語學者所議盛衰大指著于篇為成學治古文者徐廣曰一作要刪焉言表見春秋國語本為成學之人云治國聞者也

周魯齊晉秦楚宋衛陳蔡曹鄭燕吳

真公武公靖侯秦仲熊勇釐公釐侯幽公武侯夷伯

渾壽宣曰非子楚平康叔康叔名事

京本太公唐叔晉孫莊宣伯七代胡公五代孫卿也

公擊孫卿之子後因孫卿之孫也也

鄭莊公子孫之宣王孫公之子頃也

本作也宋子宋命為熊勇子侯路

慎公忠曰忠曰大夫孫延侯始

公伯武公唐叔諱西之子命為

宣之宣王五代孫

王即宣十四共和諡曰政政共行史

十九二十 四 二十三 三十四 二十五 三十三 四十二 五十

七 九 七 九 二 五 三 四 五

孝公教宋 使子楚伐 宋伐我我 於晉

潘因衛恥 未告急

衛方 於晉

殺孝 公子

立潘

二十二 齊昭五 二十四 五十五 三 十六 四 二十四 二十

王狩公如元年 侵曹晉智敗晉救晉伐魯晉會晉伐魯

河陽戰土會晉伐衛伐楚子玉我楚我取伐楚我獲

會朝敗楚取五朝周子城兵去五虎朝周朝周公復

王朝周鹿執 漢

諸侯 公出王 王 歸之

敗楚 晉朝 取會 公子 齊立

而朝 晉朝 復歸

河陽 晉朝 復歸

周命 晉朝 復歸

賜公 晉朝 復歸

土地 晉朝 復歸

六 二十四 十六 四 陳共十五 二十四 二十

[illegible]

以宣云十

王少四年

大 臣

行政



徐廣

共和

元年

賣在

庚申

訖敬

十五

年凡

三百

六十

五年

共和
在春

秋前

一百

十一

九年

宣王

少周

二六

相公共

卷四

乾隆四年校刊

卷十四

1914

1

[illegible]

室飲	日共	和宣	王厲	王之	子也	二	厲王	子居	召公	官是	爲宣	王	三	四	甲子五	六	七	一	四
						十六十一	釐侯五						十七十二	十八十三	十九十四	二十十五	二十一十六	二十二十七	二十三十八
								司徒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元年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illegible]

三十五	十一	六	八	三十四	十五	十三	二十	三十六	三十
趙成	子樂	貞子	霍伯	曰季	皆卒	威子	名衰	貞子	名枚
霍伯	曰季	皆卒	威子	名衰	貞子	名枚	霍伯	先旦	居之
封之	於霍	白季	賢臣	也四	大夫	皆此	年卒		
公辛	繆公	趙盾	葬	為太	殉以	子少	人從	欲更	死者
立君	百七	恐誅	十人						
三十五	十二	七	九	三十五	十六	十四	二十二	三十七	三十
五二	七								

